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抵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因公司厂房建设需要，拟以新建厂房用地及在建厂房作为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贷款，融资期限为5年。该融资额度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二、本次抵押及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其中土地价值25,476,259.43元，在建工程预计合同金额为137,935,417.42元(具体金额以项目竣工结算为准)，合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14.29%。相关抵押标的情况如下：

| 抵押标的 | 权证号 | 地址 | 面积(m ²) | 价值(元) | 占公司总资产比例(%) |
|-------|------------------------|--------------------|---------------------|-----------------|-------------|
| 土地使用权 |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87611 | 长沙市高新区岳麓大道以南,雷高路以东 | 27079.38 | 25,476,259.43 | 2.23% |
| 在建工程 | \ | 长沙市高新区岳麓大道以南,雷高路以东 | 约58628.13 | 约137,935,417.42 | 12.06% |

注释：公司2019年经审计总资产为1,143,713,602.33元。

同时本次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杨辉煌先生提供无

偿连带担保。

三、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也不支付担保费用，本次担保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事宜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资产抵押用于银行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